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7〕28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高端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高端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以及梅县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高端芯板项目位于梅县区雁洋镇松坪村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中心坐标为：北纬 24°24'17.39"，东经 116°18'43.19"。项目占地面积 9650m²，建筑面积 15000m²。建设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调胶工序区、上胶工序区、压制工序区和外观检验、包装车间）以及其他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拟建设年产 600 万张高端芯板（即 FR-4 覆铜板）生产线，规格有（37 英寸×49 英寸、41 英寸×49 英寸、43 英寸×49 英寸），按单张最大面积计（43 英寸×49 英寸），每年生产规模约 82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7565.84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52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1%。

二、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出具的《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高端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17 年 6 月 15 日，经局办公会审议，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和梅县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县区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30 日印发
